**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优良学风班评选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：

2017-2018学年优良学风班评选自即日起开始进行。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定依据**

各学院应在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按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〔2017〕14号）的规定，开展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。本次评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级，可参评“先进班集体”。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在校班级（不含新生班）；学院比例不足1个班的按1个班申报，多于1个班的按优先顺序申报；学生处将根据各学院情况统筹协调。

**三、评优名额和奖励标准**

评选比例为该学院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10%，奖励金额1000元/集体。

**四、评优条件**

（1）全班同学勤奋学习、态度端正、学风严谨，在学习上互相帮助、取长补短、共同进步；

（2）班级干部在学习中起模范作用，班风良好；

（3）班级同学课程成绩优良率及合格率名列学院前茅，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通过率较高；

（4）班级同学遵守实习纪律，积极搞好专业实习与论文（设计），成绩较好；

（5）一学年中，班级成员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无任何违法和违纪行为。

**五、申报时间**

填写《2017-2018学年优良学风班推荐表》,于11月7日16:00前发送至20139055@lixin.edu.cn，将申报表及所推荐班级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以院系为单位送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强巴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0216546。

学生处收到材料后，于2018年11月12日至12月16日对上报班级进行验收，主要观测点为课堂出勤、课堂表现等。

学生处

2018年10月26日